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，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2 年 9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。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地点：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长江证券大厦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金才玖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47 人，代表股份 3,055,480,8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2532%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207,982,9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610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45 人，代表股份 2,847,497,9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492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暨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、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3,055,480,893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2,994,352,562 股

占 97.9994%

反对：36,212,089 股

占 1.1852%

弃权: 24,916,242 股

占 0.8155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: 1,127,439,958 股, 意见如下:

同意: 1,066,311,627 股

占 94.5781%

反对: 36,212,089 股

占 3.2119%

弃权: 24,916,242 股

占 2.2100%

(二) 《关于修订<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, 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: 3,055,480,893 股, 意见如下:

同意: 3,055,140,373 股

占 99.9889%

反对: 337,520 股

占 0.0110%

弃权: 3,000 股

占 0.0001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,127,439,958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,127,099,438 股

占 99.9698%

反对：337,520 股

占 0.0299%

弃权：3,000 股

占 0.0003%

（三）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3,055,480,893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3,055,140,373 股

占 99.9889%

反对：337,520 股

占 0.0110%

弃权：3,000 股

占 0.0001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,127,439,958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,127,099,438 股

占 99.9698%

反对：337,520 股

占 0.0299%

弃权：3,000 股

占 0.0003%

（四）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3,055,480,893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3,055,140,373 股

占 99.9889%

反对：337,520 股

占 0.0110%

弃权：3,000 股

占 0.0001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,127,439,958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,127,099,438 股

占 99.9698%

反对：337,520 股

占 0.0299%

弃权：3,000 股

占 0.0003%

（五）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3,055,480,893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3,055,140,373 股

占 99.9889%

反对：337,520 股

占 0.0110%

弃权：3,000 股

占 0.0001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,127,439,958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,127,099,438 股

占 99.9698%

反对：337,520 股

占 0.0299%

弃权: 3,000 股

占 0.0003%

(六) 《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: 3,055,480,893 股, 意见如下:

同意: 3,055,140,373 股

占 99.9889%

反对: 337,520 股

占 0.0110%

弃权: 3,000 股

占 0.0001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: 1,127,439,958 股, 意见如下:

同意: 1,127,099,438 股

占 99.9698%

反对: 337,520 股

占 0.0299%

弃权: 3,000 股

占 0.0003%

(七) 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3,055,480,893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3,054,779,073 股

占 99.9770%

反对：335,520 股

占 0.0110%

弃权：366,300 股

占 0.0120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,127,439,958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,126,738,138 股

占 99.9378%

反对：335,520 股

占 0.0298%

弃权：366,300 股

占 0.0325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鲁银科、李姗姗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